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 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,实际参加董事8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,公司将调整董事 会成员人数,并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发挥集团公司资源集中优势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 需要,经慎重考虑,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新疆贝肯能源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